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的合规性说明

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制定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以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